



黑龙江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JJF（黑）xx—2025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in Gas Supply Enterprises

（审定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规范

JJF (黑) XX—2025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Integrity

Measurement Demonstration Unit in Gas

Supply Enterprises

归口单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起草单位：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本规范委托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徐 卓（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谭锡铤（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靳凤龙（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黄湘龙（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陈 文（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

翟 轶（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李景才（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起草人：

贾 波（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李 杨（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宁振鑫（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评价内容	(1)
4.1 经营资质	(1)
4.2 计量管理制度	(1)
4.3 计量器具配备、管理与使用	(2)
4.4 人员条件	(2)
4.5 承诺制度	(2)
4.6 投诉管理	(3)
5 评价组织与实施	(3)
5.1 评价组织	(3)
5.2 评价实施	(4)
6 复评与监督	(4)
6.1 复评	(4)
6.2 监督	(4)
附录 A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5)
附录 B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8)

引 言

JJF 1071-2010《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01-201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共同构成本规范制定工作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评价、复评和监督。

2 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162 号令，2007 年 11 月 8 日实施）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3 总则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加强对燃气供应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计量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的计量行为，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与和谐的市场环境，保护客户的权益，特制定《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规范》。

4 评价内容

4.1 经营资质

4.1.1 营业执照

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

4.1.2 燃气供应许可证

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燃气供应许可证原件。

4.2 计量管理制度

4.2.1 计量责任制度

企业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燃气计量准确

可靠，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4.2.2 周期检定/校准制度

企业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按相应要求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4.2.3 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计量人员培训制度、计量责任追究制度，并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制度实施要有记录。

4.2.4 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应掌握计量器具的使用、更新、报废等状态并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

4.3 计量器具配备、管理与使用

4.3.1 计量器具配备

企业应按照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

4.3.2 计量器具管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

4.3.3 计量器具使用

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无擅自改动、拆装、破坏计量器具等计量作弊行为。

4.4 人员条件

4.4.1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制度。

4.4.2 计量管理人员

企业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应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通过安全履职评价。

4.5 承诺制度

4.5.1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4.5.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企业应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公开做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5.3 诚信计量承诺明示

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

a)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

b) 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并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

c) 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使用未经有效溯源的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无擅自改动、拆装、破坏计量器具等计量作弊行为。

4.6 投诉管理

4.6.1 投诉受理

企业应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4.6.2 投诉渠道

企业应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方便投诉和举报。

4.6.3 投诉处理

企业应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并合理解决。

5 评价组织与实施

5.1 评价组织

5.1.1 申请、申报

申请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的企业应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近三年无计量、质量责任事故。在自愿基础上，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并提交《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见附录 A）。

5.1.2 推荐、受理

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申请、申报诚信计量示范评价单位逐级审核、筛选、推荐，报送相关材料。由省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地市计量

行政部门受理并作为评价单位承担评价工作。

5.1.3 评价单位职责

评价单位制定评价方案，选派评价人员，组成评价组，评价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并向省计量行政部门报备评价方案及评价组成员名单。

5.2 评价实施

5.2.1 现场评价

评价组依据本规范附录 B 进行现场评价，填写《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见附录 B）。

5.2.2 联合审评

省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组织相关行业协会、申请申报单位的主管部门、计量专家等对推荐上报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和评价。

5.2.3 评价认定

评价结果达到评价报告规定分值，且“*”号条款得分不为“0”的，从高分值到低分值择优选评拟认定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通过后认定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 2 年。

6 复评与监督

6.1 复评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效期满前 60 日，企业提出复评申请。复评依据本规范进行。

6.2 监督

在 2 年有效期内，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组织 1 次监督检查，省计量行政部门抽查监督检查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附录 B 执行。在有效期内严重违反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行为或被投诉、举报有严重计量违法、违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资格。

附录 A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申请书格式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

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地 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总营业面 积 (m ²)	
计 量 管 理	计量分管领导		职务	
	计量管理部门		负责人	
			管理人员人数	
	计量器具总台件数		强检计量器具台件数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台件数	
	上年度计量工 作基本情况	计量器具配备率		%
		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周期检定率		%
		依法管理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率		%

申请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书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推荐单位、评价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

附录 B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格式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评价单位：_____

评价组组长：_____（签字）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一、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0 分。分值达到 950 分（含 950 分）以上，并符合“*”号条款，可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有一个“*”号条款得 0 分的，不能被评价为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二、现场评价时，当地计量行政部门应派观察员现场观察。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组成员、观察员、法人代表应在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报告记录每页中签名。

三、评价报告一式四份，申请单位、推荐单位、评价单位、备案单位各一份。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1 经营 资质	*4.1.1 营业执照	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	查看营业执照原件。有营业执照原件的，得 50 分；无营业执照原件的，此项为 0 分。	50		
	*4.1.2 燃气供应许可证	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燃气供应许可证原件。	查看燃气供应许可证原件。有燃气供应许可证原件的，得 50 分；无燃气供应许可证原件的，此项为 0 分。	50		
4.2 计 量 管 理 制 度	4.2.1 计量责任制度	企业应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燃气计量准确可靠，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查看是否建立、实施计量责任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部门、人员，保证燃气计量准确可靠，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并实施的，得 50 分；未建立的，此项为 0 分。	50		
	*4.2.2 周期检定/校准制度	企业应制定、实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按相应要求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查看是否有周期检定/校准制度，查看周期检定/校准制度的落实情况。有制度的，得 30 分；无制度的，此项为 0 分。全部计量器具严格执行检定/校准周期的，得 30 分；未进行周期检定/校准的，此项为 0 分。	6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2 计 量 管 理 制 度	4.2.3 日 常 管 理 制 度	企业应建立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计量人员培训制度、计量责任追究制度,并能有效地贯彻实施,制度实施要有记录。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器具日常维护制度、报废更新制度、计量检查制度、计量人员培训制度、计量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制度的,得 30 分;有记录并且记录信息全面、正确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4.2.4 档 案 管 理 制 度	企业应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掌握计量器具的使用、更新、报废状态。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有记录的,得 25 分;记录信息全面、正确的,得 2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4.3 计 量 器 具 配 备 、 管 理 与 使 用	*4.3.1 计 量 器 具 配 备	企业应按照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	查看是否按照 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等相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配备齐全的,得 60 分;缺少的,酌情扣分。	6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3 计量器具 配备、 管理与 使用	*4.3.2 计量器具 管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向当地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经授权的法定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应达到 100%。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应按要求检定/校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应加贴状态标识。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100%的，得 25 分；否则，酌情扣分。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依法检定/校准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所有经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均加贴状态标识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4.3.3 计量器具 使用	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及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无擅自改动、拆装、破坏计量器具等计量作弊行为。	查看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计量器具使用要求。符合使用要求的，得 80 分；视不符合情况，酌情扣分。	8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4 人员条件	4.4.1 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应了解并遵守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并实施各项计量管理及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制度。	查看企业负责人对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掌握、组织制定并实施的情况,若已经制定并实施,此项得 50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4.4.2 计量管理人员	企业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应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通过安全履职评价。	查看是否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人员是否了解相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通过安全履职评价。配备计量管理部门或人员的,得 30 分;未配备的,此项为 0 分。了解相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通过安全履职评价的,得 20 分;否则,酌情扣分。	5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 (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5 承 诺 制 度	*4.5.1 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企业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	查看是否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查看内容是否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的, 得 40 分; 无制度的, 此项为 0 分。内容符合诚信计量有关规定的, 得 40 分, 内容有缺陷的, 酌情扣分。	80		
	*4.5.2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企业应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公开向消费者做出诚信计量承诺, 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	查看是否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公开向客户做出诚信计量承诺, 主动接受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监督。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的, 得 40 分; 未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的, 此项为 0 分。	40		
	*4.5.3 诚信计量承诺明示	企业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计量公示牌匾, 明示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 见本规范 4.5.3 条款。	查看是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匾, 明示诚信计量承诺内容。诚信计量承诺应包括内容见本规范 4.5.3 条款。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包含有诚信计量承诺内容公示牌匾的, 得 40 分; 未设置公示牌匾的, 此项为 0 分。诚信计量承诺内容符合本规范 4.5.3 条款要求的, 得 40 分。内容有缺陷的, 酌情扣分。	80		
4.6 投 诉 管 理	*4.6.1 投诉受理	企业应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应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 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	查看是否建立计量投诉受理制度。是否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 由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有计量投诉受理制度的, 得 30 分; 无制度的, 此项为 0 分。设立计量投诉受理部门或人员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的, 得 30 分。未设立的, 此项为 0 分。	6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记录（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对应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价分值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实际得分	
4.6 投诉 管理	4.6.2 投诉 方式	企业应当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方便投诉和举报。	查看是否建立各类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方便投诉和举报。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的，得 35 分，未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的，此项为 0 分；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投诉方式的，得 35 分，未公开设立的，此项为 0 分。	70		
	*4.6.3 投诉 处理	企业应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并合理解决。	查看是否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并合理解决。及时处理各类投诉的，得 35 分；并合理解决的，得 35 分；否则，酌情扣分。	7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燃气供应企业诚信计量示范单位评价条款得分统计表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条款号	满分	实际得分
4.1	100	
4.2	210	
4.3	190	
4.4	100	
4.5	200	
4.6	200	
合计	1000	

评价组长： 组员： 观察员： 法人代表：

评价结论：		
评价组长：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备案编号：		
---------------	--	--

备案材料明细：		
---------	--	--

